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8 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网址：www.hiwayslaw.com

目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主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8
(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8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8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核查.....	9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0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12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	12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12
九、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3
(一) 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	13
(二)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3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14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4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的核查.....	14
十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5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	16
十五、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16
十六、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欧亚合成	指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欧亚合成向自然人投资者徐海定向发行 29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即发行人投资者徐海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百分比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在本次申请过程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主承销商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4.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书面材料，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书面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和原件、正本与副本完全一致。发行人所做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5.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6.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范围及事项，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7.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

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9. 对于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资产评估等无法或者难以单独通过法律专业知识查验和验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本所律师对相关报告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同时，对于以前述参考资料以及证明文件、证言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的，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

10.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11.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欧亚合成”，证券代码为“87346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20376T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1	名称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	上海金山区金瓯路500号
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	朱永茂
5	注册资本	人民币5811.0238万元整
6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2日
7	营业期限	1992年9月22日至不约定期限
8	经营范围	热固性树脂、塑料的成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主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 合法合规经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的结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亚合成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且未处理完毕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欧亚合成在挂牌期间合法合规经营。

（2）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亚合成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欧亚合成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的规定。

（4）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徐海，1 名自然人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核查）。

2、发行主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的《2020 年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亚合成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欧亚合成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欧亚合成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46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4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 名自然人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投资方实际认购 2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4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徐海	290.00	423.40	现金	否
合计		290.00	423.40	—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欧亚合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国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0 日），截止 2021 年 7 月 20 日，欧亚合成股东共计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企业股东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企业股东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根据欧亚合成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徐海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欧亚合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按照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徐海，男，1982 年 12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安西路 108 弄 20 号 702 室，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10，非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证券账户》，发行对象已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权限，证券账户为 1836839，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投资者符合《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

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等文件的核查，发行对象已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

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7 人，以上议案均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平台公告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2、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 3 人，以上议案均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266,806 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9.94%。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关于〈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2021年7月7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当事人具有依法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中对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已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17名，针对本次发行，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也已经股东大会通过，故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

向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九、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股东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企业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 1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欧备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CB0J7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常兵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瓯路 500 号 2 幢 501 室
营业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企业成立的目的是用于认购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非以公开募集资金并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的专门的投资公司。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核查，该合伙企业股东未以私募基金或管理人身份进行公示，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公司的营业范围及其合伙人出资信息，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 名在册机构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

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1名，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以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未发现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合同中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网站，对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得出如下查询结果：

序 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
1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否
2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否
3	朱永茂	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否
4	彭国禧	实际控制人、 董事	否
5	罗雪荣	股东、董事	否
6	王文浩	董事、总经理	否
7	杨曾皓	董事	否
8	赵凤琦	董事	否
9	冯大可	监事、监事会主席	否
10	袁相富	股东、监事	否
11	顾东英	监事	否
12	李常兵	副总经理	否
13	杨银祖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14	上海宁聚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否
15	上海曾皖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否
16	徐海	新增股东、发行对象	否

除通过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方式外，本所律师亦通过下述途径对相关主体进行进一步核查，未发现相关主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1、检索了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网站;

2、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亚合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票发行监管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20年7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所有公告及会议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五、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自然人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20日的《全国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亚合成及其股东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六、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议事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7、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10、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票发行监管要求；

1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1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14、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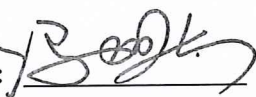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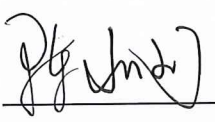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发行人与本所各执壹份，其余壹份供发行人申报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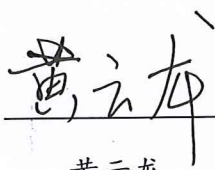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冯加庆

经办律师: 
陈秋国


黄云龙

2021 年 8 月 12 日

